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孙红光、孙天昕

本所接受孙红光和孙天昕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口头反馈要求，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法律意见书》中披露“2024年9月18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杨红艳因病逝世，其名下登记持有的公司1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7%）中的一半即5,750,000股股份属于杨红艳女士的遗产，分别由孙红光和孙天昕共同继承，其中，孙红光继承2,875,000股股份，孙天昕继承2,875,000股股份；另一半即5,750,000股股份属于孙红光先生的资产。”请详细说明杨红艳女士名下登记持有的公司11,500,000股股份按前述方式分配的原因。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杨红艳女士与公司股东孙红光先生于1992年3月8日结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9日。因

此，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杨红艳女士名下登记持有的公司 11,500,000 股股份为杨红艳女士和孙红光先生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资产。

另经孙红光先生确认，杨红艳女士名下登记持有的公司 11,500,000 股股份，系双方婚后通过夫妻共同财产投资所得，且孙红光先生与杨红艳女士之间不存在夫妻财产分配协议，认可该 11,500,000 股股份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和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杨红艳女士名下登记持有的公司 11,500,000 股股份为杨红艳女士和孙红光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另经孙红光先生和孙天昕女士确认，除杨红艳女士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所立的遗嘱外，在杨红艳女士生前以及遗产分割时，不存在其他有关财产分配、遗产分割的任何约定、遗嘱、遗赠、其他相关的单方声明或承诺等。因此，在继承开始后，杨红艳女士名下登记持有的公司 11,500,000 股股份中应分出 5,750,000 股股份为孙红光先生所有，属于杨红艳女士的遗产为剩余的 5,750,000 股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杨红艳女士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所立遗嘱明确表示，其名下登记持有的公司 11,500,000 股股份经依法分割属于其所有的部分，50%由孙天昕女士继承，50%由孙红光先生继承。前述遗嘱所确认的遗产分割方式已由安徽省阜阳市惠颖公证处出具的（2024）皖阜惠公证字第 4914 号《公证书》公证。因此，杨红艳女士的遗产即剩余的 5,750,000 股股份中 2,875,000 股股份由孙天昕女士继承，剩余 2,875,000 股股份由孙红光先生继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杨红艳女士名下登记持有的公司 11,500,000 股股份中的一半即 5,750,000 股股份属于杨红艳女士的遗产，分别由孙红光先生和孙天昕女士共同继承，其中，孙红光先生继承 2,875,000 股股份，

孙天昕女士继承 2,875,000 股股份；另一半即 5,750,000 股股份属于孙红光先生的资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盛国强

经办律师： 王菁

王菁

经办律师： 王晓莉

王晓莉

2025年4月9日

